#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838號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複　代理人　林益聖

被　　告　陳美足

訴訟代理人　林立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零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柒佰伍拾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伍仟零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4年7月10日下午12時11分，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高雄漢神巨蛋地下1樓停車場（位在高雄市○○區○○○路000號）時，應注意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而貿然由系爭車輛左側超車，致碰撞並毀損系爭車輛。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87,980元（含零件費用53,270

元、板金與塗裝費用34,71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7,9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有保單查核單、行車執照、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車損暨修繕照片、統一發票、理賠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處理非道路交通事故紀錄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6、43、99至107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實。依此，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系爭車輛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繕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㈡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經查，原告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87,980元，其中包含零件費用53,270元、板金與塗裝費用34,710元，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依上開說明，自當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10月，迄本件車禍發生

時即114年7月10日，已使用4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358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53,270÷(5+1)≒8,87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53,270－8,878)×1/5×（4+10/12）≒42,91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53,270－42,912＝10,358】。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10,358元，加計不用折舊之板金與塗裝費用34,710元，共45,068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45,0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見本院卷第49頁），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謝群育